

(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) 信息表

序号	4.1
名称	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
法定依据	<p>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办法》 (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1 号公布)</p> <p>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。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。</p> <p>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，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、监督。公安、卫生、交通、铁道、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。</p> <p>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三) 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，及时送医院救治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四)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五)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，提供乘车凭证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自愿接受救助→身份甄别→给予救助或不予救助→救助终止
运行要件	身份证明
责任事项	<p>1、受理责任：依法受理。</p> <p>2、审查责任：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，对求助人员的身份进行甄别。</p> <p>3、服务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相应救助,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说明原因不予救助。</p> <p>4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
监督方式	<p>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 31 楼</p>